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的委托，就《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于2010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东方园林向本所提供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有关资料，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原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因此，本所律师根据《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资料，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重要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第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第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公司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草案修订稿》对《原草案》修订的合法合规性

### （一）修订了激励对象的范围

《原草案》第三条第（二）项规定：“1、公司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共计75人。”

现《草案修订稿》将第三条第（二）项修订为：“1、公司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共计 70 人”。

激励对象的名单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含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没有参与公司以

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据此，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的确认及核实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 （二）调整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

根据《原草案》第四条规定：

“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 200 万份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00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200 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 75,121,950 股的比例为 2.66%。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草案修订稿》将第四条修订为：

“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 378.98 万份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74.96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378.98 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 15,0243,900 股的比例为 2.52%。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根据《原草案》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东方园林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东方园林的说明和我们的合理核查，2010年8月26日，根据其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东方园林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2元的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75人减少到70人。

根据我们的合理核查，《草案修订稿》对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数量的调整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原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调整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原草案》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9.98元。”

现《草案修订稿》将第七条第（一）项修订为：“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4.89元。”并在第（二）项后增加说明：

“2010年8月26日，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2元的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行权价调整为64.89元。”

根据《原草案》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东方园林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东方园林的说明和我们的合理核查，2010年8月26日，根据其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东方园林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2元的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我们的合理核查,《草案修订稿》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原草案》的规定。

#### (四) 对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的其他修订

##### 1、修订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可行权日

《原草案》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六年时间”。

“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现《草案修订稿》将第六条第(一)、(三)项修订为: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五年时间。”

“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行权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计划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2、修订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根据《原草案》第八条第(二)项第3、4点规定:

“本计划在2010—2014年的5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25%。
第四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40%。
第五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500%。

注：公司2010年净利润增长目标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刊登在2010年2月11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以上考核目标测算，公司2010-2014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约为80%、33%、35%、35%、36%。（本目标仅为方便投资者理解而做出的测算，不作为行权条件。）”

“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六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20%：20%：15%：15%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草案修订稿》将《原草案》第八条第（二）项第3、4点修订为：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1—2014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第三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四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本项所指的净利润，是指每个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项所指的净利润增长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净利润增长率} = (\text{该年度净利润} - 2010\text{年度净利润}) \div 2010\text{年度净利润} \times 100\%$

如公司在任一年度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产生的净利润额均可计入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公司在任一年度内完成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利润，按上述的净利润乘以增发股票前后股本总额的比例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作为考核指标的该年度净资产} = \text{该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text{本次增发募集的资金净额}$ 。

作为考核指标的该年度净利润=该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增发前股本总额÷本次增发后股本总额)×100%。”

“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五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匀速。”

根据我们的合理核查，《草案修订稿》上述对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的修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及《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1年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草案修订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1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对《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草案修订稿》，认为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二)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 1、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

-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后，公司尚需持相关文件到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 3、 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议等有关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事宜，并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后，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草案修订稿》摘要、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等与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上述文件公告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将《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的实施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告申请，公司尚需就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的实施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结论意见

- 1、 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及《草案修订稿》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有关规定。
- 2、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议等有关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事宜，并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告申请，公司尚需就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的实施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 微

\_\_\_\_\_  
米兴平 律师

\_\_\_\_\_  
谭津津 律师

二零一一年 月 日

附件：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何国杰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苗木副总经理
2	何巧勇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苗木副总经理
3	何杰红	总裁办	董事长秘书
4	赵斌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常务副总经理
5	吴云江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常务副总经理
6	脱建中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常务副总经理
7	赵连富	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总监
8	胡科	东方利禾	设计常务副总经理
9	周朝红	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总监
10	丁佑秋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艺术总监
11	洪慧嫔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副总经理
12	韩瑶	财务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
13	李玉春	苗木·产品事业部	苗圃主任
14	王刚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副总经理
15	冉林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经营常务副总经理
16	冯君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副总经理
17	李刚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总监
18	谢小忠	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常务副总经理
19	吴昂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艺术总监
20	田延军	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副总经理
21	张松涛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副总经理
22	张彦春	苗木·产品事业部	苗圃主任
23	张活英	东方利禾	设计副总经理
24	都丽萍	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副总经理
25	周炯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副总经理
26	解勇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总监
27	尚宁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经营总监
28	余领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副总经理
29	张鹏	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副总经理
30	孙湘滨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总监
31	易宝祥	东方利禾	设计总监
32	江洪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总监
33	董辉	人力资源部	总监
34	阳纯明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副总
35	唐小敏	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	艺术总监
36	张丽	人力资源部	总监
37	张志安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总监

38	刘梁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总监
39	李晋寒	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总监
40	付涛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总监
41	于明涿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总监
42	张世周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总监
43	陈忠阳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经营总监
44	张跃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材料总监
45	宋文伟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总监
46	刘鹏羽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质量总监
47	刘江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副总监
48	唐海军	证券发展部	副总监
49	邹洪卫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总监
50	盛荣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总监
51	刘金涛	行政管理中心	总监
52	周杰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经营副总监
53	彭玉霞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经营副总监
54	向程	东方利禾	设计副总监
55	方霞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副总监
56	罗平安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副总监
57	汤冰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副总监
58	李超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成本副总监
59	傅伍顺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副总监
60	施军章	市政景观工程事业部	营销副总监
61	汤学功	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	材料副总监
62	谢敏	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	经营副总监
63	党京伟	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	苗木副总监
64	王强	城市景观工程事业部	苗木副总监
65	曾宪荣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生产副总监
66	张春慧	度假景观工程事业部	艺术副总监
67	杨育	财务管理中心	副总监
68	董雪红	人力资源部	副总监
69	刘春艳	财务管理中心	副总监
70	李玉春	东方利禾	设计副总监